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解除星星科技智能终端科技园项目投资协议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解除对星星科技智能终端科技园项目的投资事项，是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公司重整后的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解除星星科技智能终端科技园项目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 毅

管云德

毛英莉

2022年10月26日